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2022〕9号

签发人：肖文高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聚焦中心工作，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本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制定《关于全面推进落实 2021 年普陀区“一网通办”改革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认真落实告知承诺制和“两个免于提交”工作要求，全面完成行政权力事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建立多端融合的“靠普办”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充实完善自助终端、移动端和电脑端提供政务服务的内容。在全市率先实现“随申办”在微信、支付宝、APP 上三端输出。103 项涉个人事项、16 项涉企事项实现 10 个街镇 24 小时自助办理全覆盖。推出“无人干预自动办理”审批功能，从 6 个工作日缩短到当场办结。印发并落实《普陀区关于先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推进“跑零次”事项比率达 100%， “减时间”压减比率达 90.48%， “即办件”比率达 74.89%。

2. 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做到“一次上门、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监管”。依托普陀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快实现监管数据归集和执法结果共享。推动“智慧监管”，搭建政企合作平台——“e 食无忧”，做好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普陀智联食安”APP 的性能优化和推广应用。

3. 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继续分类梳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普陀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严格涉企收费管理。区市

市场监管局发布《经营者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合规管理指引》，提高本区内经营者法律意识，引导和帮助经营者加强对竞争领域的合规管理，鼓励经营者有效搭建和执行内部合规管理体系，促进形成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对新经济、新业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21 件案件免于处罚，有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指导中以（上海）创新园、长风科技园区、同济大学国家科技大学园普陀园等成功申报知识产权相关试点单位。

4. 公共法律服务能级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出台《普陀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全区共建设完成 29 家公共法律服务客厅，累计举办各类主题法治沙龙、法律讲座 670 余场，共计 25000 余人次参加，累计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580 余场，接待法律咨询 7200 余人次，实现客厅覆盖率 100% 的目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级进一步提升。

5.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加快推进“数智普陀”“智慧民政”数字化法治建设，聚焦社会治理、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大力开展“普陀区社区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普陀区精准救助数字化平台”等数字化场景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推动数字与民生领域深度融合，实现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为社会公众、业务人员、领导决策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为依法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提供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注重目录管理，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制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门户网站公示当年度决策目录，并实时动态管理。注重公众参与，创新参与方式，邀请相关专家、媒体记者、居民代表等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为 9 件重大决策建言献策。根据工作实际更新业务工作手册中的重大行政决策模块，重新设计工作流程，完善材料清单与模板，为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提供有效指引。

2.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参与度，对于区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落实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程序、内容等方面的全面审核工作，严格执行报送备案要求。根据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及期限规定等，自行或建议有关部门及时按法定流程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清理，并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更新《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动态调整并规范发文主体，进一步强化文件制发源头管理工作，减少规范性文件滥发、错发的情况。

（三）健全制度、创新方式，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 构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机

制。整合组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编制保障，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联动化，建立健全街镇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事项，形成“网格化”“联动化”执法优势。制定工作细则，完善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牵头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

2. 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2021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持续维护更新市级和区级行政执法公示统一平台，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事项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等予以公示。积极配合执法下沉，全区10个街镇均已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开展法制审核。多措并举，组织培训、自查、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情况通报，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工作进一步深度化、实效化和规范化。

3. 创新优化执法方式，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和规范性。加大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力度，认真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有效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强化执法证监管，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把好执法人员入口关。

#### （四）规范权力运行，健全权力多元科学监督体系

1.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坚决拥护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配合纪委监委等监察机关开展信访举报件核查、旁听

党组会、走访交流、座谈访谈、党风廉政教育指导监督等工作。执法单位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检察监督工作，对检察建议书所反映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并予以整改。

2. 加强审计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依法组织开展审计项目，不断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利用大数据审计手段，结合内部审计工作成果，拓展审计领域，提升审计工作成效。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 39 家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融合应用，迁移历史数据 4 万余条。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积极开展政策精准解读，策划开展系列政府开放活动，认真回应百姓关切。

#### （五）聚焦民生民意，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成立区行政复议局，自 8 月 1 日起实现全区行政复议集中管辖。聚焦办案质量，精心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听证和现场调查力度，搭建当事人与行政机关沟通平台。定期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提升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区政府全年共收到复议案件 426 件，审结 428 件（含 2020 年结转案件），其中，调解终止 218 件，矛盾化解率达 50.9%，行政争议化解成效显著。

2. 确保行政应诉工作高效高质。认真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本年度区政府共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158 件，无败诉情况；印发 2020 年普陀区行政应诉工作报告，强化日常工作指导，着力推动全区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做好区域重大工程法律保障工作，配合房管局、人民法院等部门，做好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等工作法律事务协调。

3.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通过“三所联动”调解矛盾纠纷案件 302 起，成功化解 274 起。贯彻“防激化、促和谐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指导调解委员会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 16 轮。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9579 起，调解成功 9216 起，调解成功率 96.21%，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3881 份。

#### （六）加大普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1. 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紧抓关键少数，多次在区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上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会议精神。在处级班、中青班安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为主题的必修课程，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普陀建设水平”攻坚克难专项工作培训班。坚持以考促学，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开展 2021 年度区管干部线上考学，以考促学、促用。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简报》中设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等紧密结合，对各部门、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注重成果转化和经验总结。

2. 狠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坚持以负责人出庭应诉为原则，不出庭为例外。通过强化考核、季度通报、事先请假制度，推进全区各行政机关负责人有庭必出，实现当事人“告官能见官”。全区各行政机关负责人累计出庭应诉 119 次，其中副区长出庭应诉 2 次，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开展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 4 场。

3. 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升级。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总结，开展全国和市级普法工作先进表彰推荐，印发《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在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启动“八五”普法实施。开展年度“十大优秀重点普法项目”评选，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第三十三届宪法宣传周暨“12·4”国家宪法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党史中的法治故事、第六届“同心法韵”法治公益广告大赛等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 （七）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各处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其他区管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普法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并与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实行述职与述学同步。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上海市普陀区法治督察工作办法》。

2.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年度述



职，完善区级机关、各街镇法治建设考核办法。制定法治督察工作办法，开展专项法治督察，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的专项督查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

3. 抓好队伍建设，切实筑牢法治普陀建设的基础。优化领导班子专业和经历结构、区管干部考核内容和指标设置，把依法应诉工作作为区管干部实绩年度评价考核项目之一，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录入干部实绩档案。坚持“凡提必考”，组织干部参加依法行政任前考学。制作《普陀区法治建设工作指导手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汇编》，着力提升全区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法治素养。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对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推进法治建设职责认识还不到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和素养还有待提升。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目前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形式以案卷评查检查、日常督促等为主，相对比较单一，其他新形式较少。

三是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的法治能力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街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处在起步阶段，法制审核能力和执法程序意识等有待加强。

四是普法宣传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单位对普法责任制的把握还不到位，主动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普法活动的力度还需持续加强。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 三、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总结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的成效，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经验和做法。继续发动各部门对标对表，找差距、补短板，研究工作对策，激发内生动力，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促发展，积极探索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操作机制。

（二）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在线化的深度、广度和用户体验感，增加“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提高“全程网办”办件数量，利用市“一网通办”数据工程赋能，多终端、多渠道实现“好办、快办”“智能审批”“不见面审批”事项。继续挖掘企业群众愿意办的“一件事”，做好已上线“一件事”事项的能级优化提升。进一步优化“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15分钟服务圈”服务能效。

（三）有效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在新增网格化片区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客厅。持续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完善，进一步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实用性，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首选率、满意

率。

（四）着力提升复议应诉工作水平。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办案场所标准化建设。编纂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流程机制，夯实和健全行政应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提高行政机关在应诉答辩、参与庭审、履行判决等方面工作规范程度。加强出庭应诉工作指导，提升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探索将应诉、旁听、点评“三合一”活动纳入考核范畴。鼓励支持执法部门发挥好“三合一”活动的法治培训教育功能，提升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梳理基层开展综合执法所面临的问题，研究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执法力量下沉的对策建议，着力补齐基层执法力量短板，有效提升条块合力，夯实基层基础。改进和创新执法监督方式，综合运用实地察看、网络调查、邀请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提升监督质效，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

（六）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联动工作体系，探索实行调解程序前置试点，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加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一总四分三联”运行体系。

（七）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力

度，制定出台区、街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不断强化媒体普法科技支撑，发挥互联网媒体平台受众多、流量大、传播广的优势，鼓励引导法治专题类短视频创作和法治公益网游开发运营；不断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

（八）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主动适应推进法治工作的新要求，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机制，通过组织庭审旁听、专家授课、案例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培训，着力提升全区法治工作队伍的能力和素养，提升干部“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精气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

抄送：区委，区人大，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

---